

警指黎智英近億元派「泛民」

助手Mark Simon作中介 美前副國防部長獲款逾百萬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件，昨日踏入第9日審訊。控方讀出警方對黎智英等人的財務調查報告。資金流向分析顯示，黎智英多年來透過旗下公司和助手Mark Simon，向所謂的「泛民」政黨及政治人物「泵水」逾9,300萬元。在2019年修例風波社會動盪期間，黎智英更頻頻出重金，共拋出2,000萬元派給「有政治背景的受益人」及「重光團隊」，其中公民黨在半個月內獲黎智英「泵水」800萬元，民主黨也獲得500萬元。黎智英更大手筆打「國際線」，曾向美國前副國防部長匯款175萬元。案件押至下周二上午10時續審。

控方昨日讀出警方國安處高級督察洪麗芬有關本案財務調查的供詞。洪麗芬在供詞中表示，她負責處理涉案者及公司包括黎智英、李宇軒、陳梓華、Mark Herman Simon、「攞炒巴」劉祖迪等人及三間蘋果相關公司的財務調查。警方持手令從銀行取得涉案人士及公司的銀行月結單及交易歷史等資料。

供詞指出，黎智英多年來均有資助本地及海外政治人物或組織，並一直利用Mark Simon作為中介，向本地所謂的「泛民」政團發放資金作可疑用途。除在本地兩間銀行擁有個人戶口外，黎智英與Mark Simon等人共同控制9間在香港註冊或在香港運作的公司銀行戶口。資金流向分析顯示，黎智英資金四成來自香港，四成來自台灣，其餘來自美國、新加坡及加拿大等地。黎智英在2013年至2020年的7年間，分86次向Mark Simon匯款共逾1.18億元，其中逾9,300萬元轉給所謂的「泛民」政黨及政治人物。

在2019年9月至2020年10月期間，黎智英通過旗下LAIS Hotel (CA)等公司，向上述政黨及政治人物發放逾1,500萬元，公民黨和民主黨為兩大受益人，分獲轉賬約800萬及500萬元，其次是工黨和社民連，分獲轉賬約100萬及93萬元，而前立法會議員區諾軒也收到約38萬元，「重光團隊」李宇軒也在2019年12月獲轉賬約360萬元。

播會面影片 黎「十問九不知」

此外，「重光團隊」陳梓華的銀行戶口於2019年8月2日從Mark Simon的銀行戶口收到30萬元，同年10月11日又從黎智英戶口收到144.1萬元，至11月2日陳再從Mark Simon戶口收到50萬元，2020年2月24日則從力高顧問有限公司戶口收到8萬元。至於黎智英銀行賬戶的調查紀錄顯示，黎早在2013年7月透過相關銀行戶口向美國前副國防部長伍夫維茲(Paul Wolfowitz)匯款約58.7萬元，於2014年至2019年間再先後5次存入共逾117萬元。2017年2月及12月，黎向香港教區前主教陳日君樞機分別存入300萬元及50萬元。

另外，控方昨午在庭上播放黎智英在2020年9月1日進行的警誡錄影會面影片。影片顯示黎智英由兩名律師陪同，在警員指示下閱讀《蘋果日報》內的文章及黎智英的Twitter推文，及觀看警員播放的涉案影片。一名警員向黎智英展示多篇《蘋果日報》文章，文章署名均為黎智英。黎智英承認署名是他本人，惟警員問到文章內容和目的時，黎智英均稱「無嘢想講」，被問到誰批准刊登時，黎智英亦稱「不知道」。黎又說自己不認識李宇軒。

黎智英又向警員稱與英國《衛報》無聯繫也無生意來往，「唔識」英國《衛報》。被警方問到為何要匯錢給英國《衛報》時，黎智英回應稱：「我唔知」。

機場穿煽動字句衣物 無業男囚3月

一名無業男子於去年10月往台灣購買一批印有「港獨」字句的上衣和旗幟帶回香港後，翌月擬再往台灣購買相關物品，由寓所至機場一直身穿及攜帶相關「港獨」物品而被香港警方拘捕。該名男子於上周四(4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及「管有煽動刊物」罪後。

總裁判官蘇惠德昨日判刑時強調，相關字句早被裁定危害國家安全，直斥被告在公眾人士眾多的地方遊走展示，是明知故犯及死心不息，法庭須制止分裂國家等違法行為及思想死灰復燃，遂判其入獄3個月。

被告諸啟邦(26歲)承認的「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指，他於2023年11月27日身穿一件印有陳述的上衣和公開展示該等陳述，具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中

央及/或香港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及/或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他另承認的一項「管有煽動刊物」罪，指於同日在香港國際機場登機閘口編號205或其附近管有煽動刊物，即3幅旗幟和一件上衣(全部印有陳述)。

蘇官昨日判刑時，同意被告展示物品的時間有限，傳播力較互聯網低，但他明知故犯地在公眾人士眾多的地方遊走，況且相關字句早已被裁定危害國家安全，被告卻毫不避忌的展示。同時其涉案衣物、旗幟是被告從台灣購買，反映他明知觸犯香港條例，相比起單純轉發訊息的情節嚴重，並非偶一為之。蘇官考慮被告認罪及兩罪同期執行後，判其入獄3個月。

國安處帶走鄭文傑家人協助調查

香港警務處國安處持續對違反香港國安法竄逃海外的13名通緝犯，展開全方位打擊他們在港聯繫人、代理人及資金鏈，以中斷他們獲得任何形式的協助或資助。國安處人員昨早突擊搜查通緝犯鄭文傑的父母及兩胞姐位於屯門區住所，並將他們帶回警署作進一步調查，以了解他們有否仍然與鄭文傑有任何形式的聯絡或金錢往來。國安處強調高度重視案件，會繼續就其餘通緝犯的在港聯繫人或代理人展開調查，深入追究有關人等罪責。

昨日中午，鄭文傑的父親(見圖)獲准離開青山警署時，一直低頭迴避在外守候的記者，更一度用手掩面避開記者拍攝。當被追問被帶署原因時，鄭父表示到警署只是協助調查案件，之後急步離去。

現年33歲的鄭文傑，曾為英國駐港總領事館職員，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的「煽動分裂國家罪」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鄭於2019年底已竄逃英國。



短訊發送人登記制

於12月28日開始

「#」號代表已獲認證的發送人

訊息

- 

#Telecom X


- 

#Mobile Y


- 

#Broadband Z

